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设〔2012〕7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



衢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。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要以开发学生潜能，培养创新思维，提高创新能力为教学目标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任务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。在完成实验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努力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，要从学校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做到实验场所、仪器设备、实验队伍、规章制度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

第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制定并完善实验指导书等实验教学资料，安排实验指导教师，保证按要求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突出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及时吸收先进的教学、科研新成果，丰富实验内容，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模式，提高综合性自主性实验比例。

第六条 积极承担科研任务，开展科学研究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等，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。

第七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、修理、计量和标准鉴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长期处于完好状态；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、改进和自制工作。

第三章 实验室体制

第八条 实验室实行校、学院（中心）二级管理体制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负责实验室主要工作的职能部门之一，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根据实验室工作实际情况，拟定有关实验室工作文件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审核各学院（中心）等设备购置方案，负责仪器设备费和实验材料费、低耗用品购置经费以及教学、办公设备修护费的运行，并进行效益评估；

（三）定期组织检查，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任务，提出整改建议，确定年度考核意见；

（四）协同教务、科研部门做好实验教学、实验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配合人事、教务部门做好实验队伍建设，定岗、定编及实验教师培训、考核工作；

（六）协同保卫部门做好平安实验室建设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学院（中心）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和机构，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实际工作需要制定

适合本部门实验室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等重大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设立、撤销或更名由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管理

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安全法规和制度，定期对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各部门在新生做实验前，须组织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，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。

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水、废物、废气，不得污染环境；实验用动植物废弃物，应予以妥善处理，严防病毒、病菌扩散、传播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、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所需各种实验动物，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饲养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对外服务，必须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未经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计量论证过的实验室，不得对外出具公证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做好实验室档案收集、整理和信息搜集、存

储工作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

第二十条 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设置实验室：

(一)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；

(二)有符合实验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和环境；

(三)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称职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是学校总体建设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充分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学校统一规划，统一布局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以学校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学院（中心）根据相应的大纲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五年发展规划，实验人员的配备与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集资方法，从教育事业费、科研费、社会企事业捐助费、各种基金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对外有偿服务，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基本建设（实验室建设基金）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落实。

第六章 实验室人员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、一

定的专业理论知识、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、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；省级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由项目负责人担任实验室主任。各学院（中心）原则上要有3个实验室或3个专职实验员以上方可设置实验室主任1名。实验室主任任期为3年，可以续聘。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，须提前1个月向所在学院（中心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由学院（中心）任命，报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编制本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；

（二）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定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所规定的各项任务；

（三）科学管理实验室、组织实施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负责对本室工作人员的管理、考核及日常培训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、本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实验期间的教书育人工作；

（六）定期检查和总结实验室工作，开展和其他学院（中心）及兄弟院校的交流学习活动；

（七）为本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研究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。各类人员应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形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教学团队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在实验工作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人员，可参照国家教育部和地方有关规定，享受保健待遇。

第三十条 实验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工作，根据本人工作实绩，由人事处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实验室工作考核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评比活动，奖优惩劣。因渎职而酿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主要考核指标为：

- (一) 实验人员每学期须相互观摩实验课 2 节；
- (二) 实验室实验教学科目开出率达到 100%，运行记录规范、齐全；
- (三) 实验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95%以上；
- (四) 实验室仪器设备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；
- (五) 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率 8%；
- (六) 实验室仪器设备帐、物、卡相符率 100%；
- (七) 实验室低值耐用品、低值易耗品使用记录完整；
- (八) 发生一次实验事故的，取消全年评优资格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实验室 管理办法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年6月20日印发